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5】0020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2024年度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09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2070416元
-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零柒万零肆佰壹拾陆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1-28，完成日期：2027-12-30。总日历天数：763天。
地点：八宝镇，白水镇，大村甸镇，观音滩镇，黄泥塘镇，黎家坪镇等乡镇

4. 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2. 进度款支付：(a)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建设任务的60%，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已确认工程量价款的60%；(b)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建设任务的90%，经确认后，累计支付至已确认工程量价款的60%；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2027年12月底前）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完成结算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95%。4. 结算评审金额5%的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的一年管护期满后，经甲方对管护效果验收合格（验收标准见附件）且无任何未解决之争议后，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祁阳市林业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省华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2024年度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按照《祁阳市2024年度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作业设计》完成造林 1785.8 亩、森林质量提升 1214.2 亩。含林地清理、放线、整地、苗木、矛盾纠纷调处、抚育管护补植、竖立公示牌等。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070416元

大写：贰佰零柒万零肆佰壹拾陆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12 月 30 日。2026年为建设期，管护期至2028年12月。其中苗木栽植须在2026年3月底前完成，抚育管护在2027年10月底前完成，总日历天数：763 天。

地点：_八宝镇浦塘社区，白水镇横塘村、木梓村、升级村、向凉村，大村甸镇丛山村、丁家岭村、吉安村、五爱村，观音滩镇八尺村、梅花村、新龙湾村、沿沽村，黄泥塘镇三联村、新书村，黎家坪镇石子岭村，茅竹镇老山湾村，潘市镇八角岭村，文富市镇南河岭村、清太村，下马渡镇官塘湾村、横泉村、汤家岭村、元家庙村，长虹街道苏油坪新村等 11 个乡镇（镇、街道）25 个村（社区）。

方式：_按照《祁阳市2024年度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作业设计》完成造林 1785.8 亩、森林质量提升1214.2 亩。含林地清理、放线、整地、苗木、矛盾纠纷调处、抚育管护补植、竖立公示牌等。乙方负责按照附件一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范围内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由甲方主导协调属地乡镇政府负责，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支持。因矛盾纠纷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4. 付款：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4.2. 进度款支付：

(a)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建设任务的60%，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已确认工程量价款的60%；

(b)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建设任务的90%，经确认后，累计支付至已确认工程量价款的 60%；

4.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2027年12月底前）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完成结算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95%。

4.4. 结算评审金额5%的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的一年管护期满后，经甲方对管护效果验收合格（验收标准见附件）且无任何未解决之争议后，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附件一：《祁阳市2024年度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作业设计》及其附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其内容与上述(1)-(3)项文件不一致的，以(1)-(3)项为准）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7) 其他合同文件。

7. 验收

7.1 验收分为中间验收（如整地、苗木进场）和竣工验收。所有验收均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单位（如有）及相关专家参加。

7.2 苗木等关键材料进场前，须经甲方现场代表检验合格，否则不得使用。

7.3 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履约担保

9. 违约责任

9.1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 质量不合格：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返工、修复直至合格。若乙方拒绝或返修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工程价款、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3 非法转分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

任何涉及工程范围、标准、工期或价款的变更，均须由甲方出具书面的《变更指令》，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二 份，采购人执 一 份，供应商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祁阳市林业局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货物类）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1-28

甲方：祁阳市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柏熠

委托代理人：唐长明

电话：13787656188

传真：

乙方：湖南省华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彩艳

委托代理人：张彩艳

电话：189757895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43050171860800001042

附录1 :

祁阳市2024年度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祁财采计[2025]00091号

合同编号 : 永祁财成合【2025】0020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20100-造林服务	祁阳市2024年度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1	批	2,295,362.01	2,070,416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070,416 大写: 贰佰零柒万零肆佰壹拾陆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省华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5年11月28日